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桂电研〔2021〕25 号）文件精神，为规划、制度、科学地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保障推免生工作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下，以科学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推荐，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名单如下：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文武 王 涛

副组长：龙腾飞

成 员：李彩林 郑文亨 孙保燕 吴 迪 周 旦 韩 杰

杨建波 陈艺文 魏 红 谢暖荣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最基础指标。不专门组织推免生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第五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学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办法

第七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八条 推荐办法

学院对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在专业内进行排序，根据推免指标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

(一) 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其中，专业学分绩由教务处提供，满分 100 分；综合表现得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满分 100 分。

当测评总分一致时，学分绩高者优先；当学分绩相同时，通过六级者优先；当六级通过情况一致，重修课程少者优先。

(二) 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表现得分重点考察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干部任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大创项目参与、科教协同项目参与、综合类竞赛获奖、单一学科类竞赛获奖领域的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按照国家关于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各级表彰或新闻报道，且事迹确实产生重大正向影响；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提供相关的实习证明；

4. 学生干部任职：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切实为学校、学院各项工作做出过贡献，且经过学院综合认定；

5. 论文发表：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6. 专利申请：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受理；

7. 大创项目：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科教协同项目：参与学校科教协同项目；

9. 综合类竞赛获奖：在省部级以上综合类竞赛中获奖；竞赛归类及获奖等级以教务处和学院认定为准；

10. 单一学科类竞赛获奖：在省部级以上单一学科类竞赛中获奖；竞赛归类及获奖等级以教务处和学院认定为准；非教务处竞赛目录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经学院认定后统一归入单一学科类竞赛。

其中：(1)学生申请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计分项目，署名单位须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校排名第一按 100%计分，排名第二按 50%计分，排名第三按 20%计分，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计分。(2)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干部任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大创项目参与、科教协同项目参与、综合类竞赛获奖、单一学科类竞赛获奖加分之和最高为 100 分。对应加分办法见附件。

第九条 遴选推荐名额

(一) 学院推荐名额分为各专业基础名额和学院竞争名额，原则上先分配基础名额，剩余名额作为竞争名额。若某专业的基础名额没

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则该专业的基础名额划入学院竞争名额。2022年学院推荐名额总数为5名。

（二）各专业基础名额产生办法：原则上每专业1名，共4名，即交通工程专业1名、土木工程专业1名、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1名、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1名。各专业基础名额推荐人选按本专业内测评总分顺序产生。

（三）学院竞争名额产生办法：原则上学院竞争名额1名，人选由各专业未获本专业基础名额推荐的申请人按测评总分进行全院排名顺序产生。

（四）结合工作实际，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测评总分按1:1推荐替补人选：各专业基础名额的替补人选从本专业产生，竞争名额的替补人选从全院产生。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和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免生推荐工作与办法与评分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一条 向应届毕业班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做好推免生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二条 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推免生资格审核与遴选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测评总分，结果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受理与解决。学院同时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第十四条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替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七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十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协同弄虚作假者，上报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自我防护工作。

第二十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项目表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等次	分数	备注
1		参军入伍服役		10	需提供相关证明。
2	志愿活动	国家级表彰或新闻报道		5	1. 事迹材料经认定或有书面证明方可加分。
		自治区级表彰或新闻报道		4	
		校级表彰或新闻报道		2	
3		国际组织实习		3	需提供相关证明。
4	担任学生干部	校级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		5	1. 个人兼任多项职务的，不累计加分，按所担任职务的考核最高分计； 2. 个人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个学期的，不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满一学年的，加分减半； 3. 计分范围包括班委（团支部）、年级委（团总支）、校院两级学生会（团委）、新媒体中心、社团、协会、体育队、文艺队、创新基地部门以上负责人等。
		学院级主要学生干部及校级学生干部		3	
		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及学院学生干部		2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及年级学生干部		1	
5	论文	SCI		22	1. 论文只计前两名作者，根据作者排序分配比例； 2. 前两名作者中有1名本科生：第一作者为本科生的按100%计分；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第二作者为本科生的按50%计分； 3. 前两名作者均为本科生：第一作者按70%计分，第二作者按30%计分。
		EI 收录核心期刊		17	
		中文核心期刊		15	
		普通期刊		5	

6	专利		发明专利	13	1. 专利只计前两名发明人，根据发明人排序分配比例； 2. 前两名发明人有1名本科生：第一发明人为本科生的按100%计分；第一发明人为指导老师，第二发明人为本科生的按50%计分； 3. 前两名发明人有2名本科生：第一发明人按70%计分，第二发明人按30%计分； 4. 专利未授权、只受理的，按照50%计分。	
			实用新型专利	9		
7	大创项目		国家级	5		1. 项目未结题按50%计分； 2. 项目成员得分=分数/(参加项目学生数+1)； 3. 项目负责人得分为两倍项目成员得分。
			自治区级	3		
8	校级科教协同项目			2	1. 教务处公布的结题项目方可计分； 2. 项目成员得分=分数/(参加项目学生数+1)； 3. 项目负责人得分为两倍项目成员得分。	
9	综合类 竞赛获奖	国家级 (目录内综合类)	一等奖	20	1. 项目成员得分=分数/(参加项目学生数+1)； 2. 项目负责人得分为两倍项目成员得分； 3. 如有特等奖，分数与一等奖一致。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2		
		自治区级 (目录内综合类)	特等奖	12	1. 项目成员得分=分数/(参加项目学生数+1)； 2. 项目负责人得分为两倍项目成员得分； 3. 如参加上一级赛事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10	单一学 科类竞 赛获奖	国家级 (目录内单一学 科)	一等奖	15	1. 项目成员得分=分数/(参加项目学生数+1)； 2. 项目负责人得分为两倍项目成员得分； 3. 如有特等奖，分数与一等奖一致。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自治区级 (目录内单一学 科)	特等奖	10	1. 项目成员得分=分数/(参加项目学生数+1)； 2. 项目负责人得分为两倍项目成员得分； 3. 如参加上一级赛事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1. 以团队形式参赛，参赛成员得分=总分/参赛成员人数； 2. 同一类别比赛，只计最高名次； 3. 体育、文艺类比赛 1-2 名按一等奖计分；3-5 名按二等奖计分；6-8 名按三等奖计分。
	其他国家级（非目录内竞赛，统一归入单一学科）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其他自治区级（非目录内竞赛，统一归入单一学科）		特等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附注：上表 1-10 项中若某一项有多个加分点，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加分点。